

项目编号：WTHH-2026-10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180099433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579707334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1. 供应商须知	7
2. 供应商须知	15
3. 招标文件	15
4.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5.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7. 采购项目废标	23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5
9. 授予合同	26
13. 招标失败条件	27
14. 询问或质疑	28
15. 处罚	28
14. 其他	29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4.1 相关要求	37
4.2 评审方法、标准	37
4.3 评审程序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响应书	54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9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
五、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62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3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64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65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67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8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9
十二、其他资料	70
第七部分 附件资料：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HH-2026-101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14400.00元

最高限价：4614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人民南路170号

联 系 人：闫工

联系电话：18009943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方式：135797073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WTHH-2026-101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2026年森林管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18009943353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人民南路170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57970733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
4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服务需求、招标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采购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优
7	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
8	现场踏勘：不组织。

9	<p>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投标截止日10日前书面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供应商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p>
10	<p>预算金额：¥4614400.00元（其中：长期管护费4514400.00元，季节性临时管护费1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4614400.00元。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p>最高限价说明：</p> <p>1. 最高限价为4614400.00元（其中：长期管护费4514400.00元，季节性临时管护费100000.00元）。</p> <p>①长期管护费：长期管护人员57人（含应急分队人员7人），工资发放时间为12个月；工资标准为：6600元/人·月（含管理费85元/人·月），工资小计4514400.00元；</p> <p>②季节性临时管护费：季节性临时管护人员10人，工资发放5个月（时间为4月至10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人·月（含管理费85元/人·月）；工资小计100000.00元</p> <p>2. 人员管理费不得超过85元/人·月；</p> <p>3. 特别提示：人员工资（含长期管护费及季节性临时管护费）为固定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提供的分项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报价，亦作废标处理。</p>
1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p> <p>账户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p> <p>说明：投标保证金于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电汇形式汇或转账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3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供应商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银行回执单截图加盖公章。</p> <p>（2）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p> <p>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15	<p>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6	<p>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p>
17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p>
18	<p>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p>
19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6年05月14日15点30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所有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提交至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p>

	沟区乐清大厦2508；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20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	<p>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报价方式：一次报价。</p> <p>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费、装卸费、医疗及隔离期间的饲养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p>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2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4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工

	<p>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6	<p>备注：</p> <p>(1) 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27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1. 审查依据</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26年2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p> <p>2. 异常低价情形认定</p> <p>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 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2. 供应商须知

2.1 说明

2.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服务、货物采购。

2.1.2 定义

- (1) “采购单位”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招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2.3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招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
 - ①招标公告；
 - ②供应商须知；

- ③采购人需求；
- ④评审方法及标准；
- ⑤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⑥投标文件格式；
- ⑦附件资料；

(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3 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3.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文件的编写

4.1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2 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3 投标文件的构成

4.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3.2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上传文件资料。

4.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4.3.4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④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否决其投标，没收其投标担保。

4.3.5 货币：人民币报价。

4.3.6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1项规定。

注：

①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4.3.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4.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3.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3.10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4) 在供应商提供退回保证金所需资料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执行。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未能按本须知第 3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未能按须知第 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c) 未能按本须知第 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政采云网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4.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出现第8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

5.1.1 本次招标项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会；

5.1.2 供应商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方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1.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采购有关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5.1.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2 开标过程

5.2.1 开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2.2 开标时，应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2.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5.2.5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3.3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5.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步骤和要求

6.1 组建评审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 初步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6.3.2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6.4 投标的澄清

6.4.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4.3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5 详细评审

6.5.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6.5.2 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6.6 确定中标人

6.6.1 定标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③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④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6.2 中标结果公告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②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③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④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6.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6.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6.7 评标过程要求

6.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7. 采购项目废标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

②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审核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①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②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③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④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8.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9.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9.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9.3 成交通知书

9.3.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

10.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3 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方须向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12.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42.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失败条件

1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3家；
- 13.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3.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14. 询问或质疑

1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4.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4.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14.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1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5.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5.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5.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15.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5.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1.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1 项目简要介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面向社会采购具有服务管理能力的组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提供的社会购买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的主体办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税费、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配合招标人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社会购买服务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办理，及其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的承担，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1.2 岗位数量

各岗位共计 68 人（因采购项目实际服务的到岗就位人员数量存在甲方实际需求变动和人员考核后的动态变化，采购文件给出的人员服务数量只作为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投标报价的参考基础，以便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总费用（预算总金额）：4614400.00元（具体以实际核算为准）

1.4 最高限价：4614400.00元

1.4.1 最高限价为4614400.00元（其中：长期管护费4514400.00元，季节性临时管护费100000.00元）。

①长期管护费：长期管护人员57人（含应急分队人员7人），工资发放时间为12个月；工资标准为：6600元/人·月（含管理费85元/人·月），工资小计4514400.00元；

②季节性临时管护费：季节性临时管护人员10人，工资发放5个月（时间为4月至10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人·月（含管理费85元/人·月）；工资小计100000.00元

1.4.2 人员管理费不得超过85元/人·月；

1.4.3 特别提示：人员工资（含长期管护费及季节性临时管护费）为固定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提供的分项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报价，亦作废标处理。

1.5 岗位情况列表

岗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长期管护人员人	57
1.1	其中：应急分队人员	7
2	季节性临时管护	10
	合计	67

1.6 服务管理工作职责

在协议期内，负责需求岗位的人力资源的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代办需求岗位的员工录用、调档、社保变更等手续；为岗位的需求进行策划分析、制定各种培训方案、岗位规章制度设计、岗位薪酬设计并负责落实及实施执行；同时为甲方提供人事政策、法规咨询、调解劳动争议等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1.6.1 岗位需求要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岗位需求要素及工作标准需要由中标人提供到岗就位员工，提供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咨询，解答和协调处理我方提出的各种问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法规和动态信息。面向社会采购具有服务管理能力的组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提供的社会购买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的主体办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税费、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配合招标人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社会购买服务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办理，及其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的承担，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1.6.2 签订劳动合同

做好用工登记，为到岗就位员工办理招工录用手续。

1.6.3 岗前培训

- (1) 用工单位介绍。
- (2) 对员工的职业规划等相关问题。
- (3) 关于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4) 对员工服务内容：
 - ①岗位服务费发放；
 - ②按照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社保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保；

- ③对员工开展职业素质及技能培训；
- ④员工职业档案；
- ⑤指导员工进行职业发展规划；
- ⑥员工社保相关事务的办理（如工伤、医疗、生育、失业、社保转移等）；
- ⑦劳务纠纷的协商处理；
- ⑧相关政策咨询；
- ⑨采购人要求的有关配合服务工作。

（5）职业道德要求。

（6）介绍单位的管理规定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7）社保的相关知识讲解。

1.6.4 编制到岗就位员工清单

1.6.5 办理社保

（1）编制员工参保名单。

（2）上报社保机构。

1.6.6 核算劳务费

（1）岗位服务费

（2）社保

（3）管理费

（4）其他相关费用

1.6.7 协调处理涉及员工的相关事宜；

（1）退工的处理。

（2）处理员工投诉。

（3）办理员工社保的事宜。

（4）办理员工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

1.6.8 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6.9 开展员工道德素质教育

1.6.10 劳资纠纷的处理

1.6.11 对富余人员做分流安置工作

1.6.12 人员录用等

1.6.13 到岗就位人员退回条件

（1）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到岗就位劳务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岗位服务期未满，到岗就位人员提出停止岗位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6) 每月连续超过 3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不能上班的；

(7) 到岗就位员工年龄超过甲方用工年龄规定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到岗就位人员，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到岗就位人员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还到岗就位员工。

(1) 到岗就位人员因公负伤，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付款方式

通过满意度测评后，按月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

3. 履约要求

3.1 服务期限：1 年

3.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3.3 发生工伤/纠纷做出响应的时间：2 小时之内安排人员到场，24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3.4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4. 服务标准

4.1 人员需求

4.1.1 乙方向采购人落实实施提供的人员素质、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特殊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具体各岗位人员需求及薪酬待遇；

4.1.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依据岗位需求变化和考核结果确定人员，由乙方落实并实施提供；

4.1.3 到岗就位人员若违反公司规定，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4.2 管理需求

4.2.1 由乙方负责与到岗就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劳务服务管理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保证所派人员的素质及派驻人员的思想稳定，由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统一的管理，并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2.2 由中标人承担到岗就位员工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录用、劳动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岗位服务费管理、保险福利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4.2.3 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工作人员劳务关系及相关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采购人设置；

4.2.4 中标人应保证对劳务到岗就位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到岗就位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4.2.5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到岗就位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按照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社保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到岗就位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2.6 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4.2.7 中标人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4.2.8 中标人应承担依法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关系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4.2.9 中标人应承担员工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保险赔付事宜；

4.2.10 采购人确定劳务到岗就位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法》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到岗就位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4.2.11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到采购人驻点办公，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到岗就位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4.2.12 由乙方负责到岗就位员工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但所有人员档案手册由采购人管理；

4.3 服务质量需求

4.3.1 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及名单后，乙方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到岗就位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4.3.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到岗就位员工的薪酬管理、按照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社保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保、个税代扣及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3.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到岗就位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3.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到岗就位员工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4.3.5 服务的时效性：乙方应保持 24h 开机，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5h 内进行响应。

4.4 其他需求

4.4.1 乙方应对到岗就位员工组织培训，培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岗前教育训、各岗位职责及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同时，乙方应每月开展 1 次员工岗位培训教育工作；

4.4.2 到岗就位员工思想教育方面：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走访，了解到岗就位员工的工作、生活等情况，解决好员工的困难；

4.4.3 乙方负责到岗就位员工信息档案，合同台账等资料的管理；

4.4.4 乙方应每年对履约的优秀员工进行奖励，对困难职工进行慰问；

4.4.5 服务管理单位应对在服务方案中明确优惠条件

4.5 考核标准

供应商中标项目后，需严格执行甲方考核标准、岗位要求和工作制度等考核标准，合规提供项目服务及配套工作。

4.6 岗位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面向社会采购具有服务管理能力的组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岗位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不同岗位人员需求分析；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岗位需求进行满足岗位需求的管理、培训、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岗位见下表。（因采购项目实际服务的到岗就位人员数量存在甲方实际需求变动和人员考核后的动态变化，采购文件给出的人员服务数量只作为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投标报价的参考基础，以便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实际劳务到岗就位人员需求以甲方动态用工需求、考核变化等调整后的需求为准。

2026年岗位费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工资发放时 长(月)	发放标准 (元/人·月)	小计	备注
1	长期管护费(含应 急分队人员7人)	57	12	6600.00	4514400.00	含管理费 85元/人 ·月
2	季节性临时管护费	10	5	2000.00	100000.00	
	合计	67	12		4614400.00	

表格说明:

1. 以上费用表中, 人员数量、发放时长及发放标准均为固定信息。投标人不可进行变更,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仅可就劳务服务管理费进行竞争报价。报价时, 劳务服务管理费不得超过提供的管理费标准(管理费85元/人·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相关要求

4.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1.2 “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4.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审方法、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得分 90 分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附表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4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开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开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②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附表 2：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附表 2：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备注：</p>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 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类似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 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项目管理 机构	<p>项目管理机构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机构设置；②项目岗位设置；③工 作职责；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 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15
整体服务 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管理方案；②档案户籍及社保 管理方案；③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与方案；④服务人员保障方案；4部分要 素。</p>	20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风险管理制度；④廉政管理制度；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2
秩序维护方案	秩序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服务方案、②考核办法、③工作流程、④内部管理制度；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1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发生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发生消防事件的应急措施；③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的应急措施；④发生治安事件的应急措施；4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2
合计	100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3 评审程序

4.3.1 初步评审

A、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二款，附表1”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B、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c.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d.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e.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f.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g.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i.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C、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2 详细评审

A、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B、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C、评审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D、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①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a、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b、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 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③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3.4 评审结果

A、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技术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

B、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编号: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及相关运作流程的规定如下：

（一）“劳务派遣”：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协议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二）“劳务人员”：系指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的人员，也即被派遣劳动者。劳务人员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协议中乙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乙方派入的劳务人员享有使用和管理权。

（三）“劳务派遣费”：系指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下列费用的总和：

1、“工资”：是指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后，由乙方按月从甲方处收取的劳务费，如数转付给劳务人员；上述劳务费的所有权归劳务人员，乙方除代收代缴与工资薪金有关的国家规定税费外，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2、“社会保险费”：是指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后，乙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该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全部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取后应如数转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3、“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与工资薪金有关的国家规定税费、代收代缴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四）劳务人员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五）与本协议有关的计算方法：

1、劳务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劳务人员被退回乙方前 12个月的工资总额 /12。

2、经济补偿金=劳务人员本人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数（具体算法按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3、医疗补助费=劳务人员本人平均工资×（6至12个月）（具体算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二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确定或挑选劳务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聘用和签订劳动合同等录用手续。

（二）有权按《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试用期的规定，决定劳务人员的聘用期限和劳务人员的试用期，并通知乙方执行。

（三）有权与劳务人员协商解除实际用工关系，待协商达成一致后，书面通知乙方。

（四）有权在劳务人员试用期内，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人员，随时解除实际用工关系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有权在有证据证明劳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达到被解聘的程度时将其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的规章制度应当是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并已向劳务人员公示过的。

（六）有权在有证据证明劳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有权在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乙方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有权在劳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其具体时间按政府有关规定）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另行安排工作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40天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补偿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有权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调换工作岗位和进行培训，有权将经调岗和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40天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补偿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可依法安排劳务人员加班，并依法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补休。

（十一）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在法律规定支付相关经济补偿费用后，甲方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十二）由于劳务人员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劳务人员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协助追究劳务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当月劳务派遣费和其他费用付至乙方。

（二）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工资原始明细表》，乙方在每月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或根据国税2015年第34号公告的规定由甲方直接发放工资福利，乙方只出具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管理费用相关发票。

（三）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告知劳务人员至少在其入职的3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体检及调转工作档案（如果需要体检或转移劳务人员档案的情况）等手续。

（四）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甲方须在工伤或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若甲方在 24小时内不通知乙方的，所造成工伤或人身损害待遇不能享受的所有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造成伤亡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或人身损害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伤残）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伤残）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保险待遇外，其余 由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赔偿费均由甲方承担。

（五）应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4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聘或不续聘。不续聘的，可在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时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支付相关经济补偿费用。如发生相关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为保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提供：

1、按国家规定保证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应待遇。

2、劳务人员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的正常病休期间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

劳务人员的使用期限届满但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使用期限应当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但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后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按规定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 劳务人员若书面提出不在甲方处提供劳务的，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劳务人员本人书写的书面申请交予乙方存管。

(八) 甲方应履行《劳动法》第七十二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工）单位履行的义务，乙方应甲方要求只为劳务派遣员工选择性参保社会保险险种或参保基数交纳社会保险费，则乙方只承担按甲方要求为乙方员工选择性缴纳相应险种和基数的相关责任。对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或派遣员工追究乙方社会保险未参保险种补缴及未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补缴费用及相关处罚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九) 承担委托参保项目开始有效享受前，发生理赔情况的所有赔付责任。

(十) 因甲方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致使其离职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十一) 因甲方违法经营给乙方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收取甲方当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劳务人员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三) 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时,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信息, 以及有关证据。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接到甲方的《聘用劳务人员通知书》后, 应为甲方决定聘用的人选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 甲方提供了相应费用后, 乙方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 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三)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四) 代收代支劳务人员工资、代收代缴与工资薪金有关的规定税费、代收代缴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等甲方给付劳务人员的费用。

(五) 乙方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时,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的情况下,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三日内将劳务人员工资汇入劳务人员指定帐号, 如遇到工资支付日为节假日则提前。

(六) 乙方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应甲方需求给不能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

(七) 乙方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交纳社会保险的手续。乙方负责在每月收到甲方的社会保险费用后再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其人员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甲方要求缴费基数为准进行缴纳,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所购险种待遇的申领手续。对于工伤处理后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费用、停工工资、陪护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八) 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及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办理出具相关手续。

(九) 乙方应教育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 乙方应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 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劳动争议相关事宜。

(十二)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十三）乙方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劳务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协议结束之后，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人员情况、劳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乙方劳务人员及第三人透露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乙方应当设有客户服务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项目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____元/人/月。

劳务人员工资/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及与工资有关的各项税费。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应按劳务人员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劳务派遣费的数额。

第八条甲方在约定时间的三日内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给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各项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 如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可免除该方违约责任，由各方承担各自相应的风险，但由于该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未采取防止损失扩大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该方承担。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三)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在约定时间内未将费用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将在次月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协议自动解除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

(一)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可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二) 本协议任何原因之终止、中止和到期，不得影响其终止、中止和到期之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派遣服务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

第十三条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点：

注册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二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管理费报价 (元/人·月)	发放时长 (月)	备注
1	长期管护人员（含应急分队人员）57人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为：6600元（含管理费85元/人·月·）/人·月
2	季节性临时人员10人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含管理费85元/人·月）/人·月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

2、投标报价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报价，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最高限价 85（元/人/月）。

3、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系指人员管理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一切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 (6) 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①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开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②提供近六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8)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
- (9) 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0)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 务条款	偏离 (正/负/ 无)	备注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填“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参数响应；
- 2、服务技术性能；
- 3、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5、本地化服务能力；
- 6、安全防范措施；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其他。

- 1、项目管理机构；
- 2、整体服务方案；
- 3、管理制度；
- 4、秩序维护方案；
- 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6：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退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